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河北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的推荐工作报告

主办券商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1号都市之门B座5层

2023年3月

释义

本定向发行推荐报告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本公司、公司、华通科技	指	河北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本次股票发行	指	华通科技 2023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
报告期	指	2020 年度、2021 年度以及 2022 年 1-9 月
股东大会	指	河北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河北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公司章程	指	河北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众公司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本报告、定向发行推荐报告	指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河北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推荐报告》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指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君嘉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指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报告中合计数与各单项加总不符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目 录

一、关于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4
二、关于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7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注册程序的意见.....	8
四、关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是否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8
五、关于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0
六、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10
七、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15
八、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6
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6
十、关于本次发行定价合法合规性及合理性的意见.....	18
十一、关于认购协议等本次发行相关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20
十二、关于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21
十三、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21
十四、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22
十五、关于发行人募集资金内控及管理制度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27
十六、关于发行人是否存在完成新增股票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情形的意见.....	27
十七、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发行人影响的意见.....	28
十八、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聘请第三方的意见.....	29
十九、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29
二十、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推荐结论.....	29

一、关于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满足《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规定情况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的规定，“发行人定向发行应当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发行人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情形的，应当在相关情形已经解除或者消除影响后进行定向发行。”

1、关于公司是否合法规范经营的意见

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具体如下：

2022年08月25日，容城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向发行人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容执新交罚决字（2022）第022号），新区质安中心检查人员于2022年05月19日对雄安新区工程建设质量检查中发现，发行人在雄安新区容东片区2号地块项目（XARD-52宗地）机电工程中存在以下安全问题：（1）现场基坑开挖2.3m，临边防护不符合要求，部门边坡垂直放坡；（2）基坑边缘有堆载行为。前述安全问题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的规定，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规定，给予发行人罚款2万元的行政处罚。经核查，发行人已经缴纳罚款且事后已及时整改。发行人受到的上述行政处罚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定向发行构成重大实质性不利影响。

经核查，截止本报告出具日，除上述行政处罚外，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因违法违规经营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因重大违法经营受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2、关于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的意见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项目组核查，发行人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内部治理制度以确保其各治理机构合法

合规行使职权。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相关责任主体存在因公司治理及信息披露违规被采取口头警示自律监管措施的情形，具体如下：

（1）2020 年发行人及相关责任主体因公司治理违规被采取口头警示自律监管措施

2020 年 12 月 02 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司监管一部向发行人出具《关于对河北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采取口头警示的送达通知》（公司监管一部发[2020]监管 663 号），根据该通知：

a.发行人于 2016 年 07 月 20 日召开了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经营范围的议案》《关于修订河北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及《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经营范围变更相关事宜的议案》，会议结束后未及时披露相关决议公告，直至 2016 年 07 月 28 日予以补充披露。

b.2017 年，发行人为隆化县瑞虎泉新能源有限公司等 9 家公司提供运维及施工服务共计发生费用 30,535,432.13 元，占 2016 年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38.84%。其中，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蔡志强与隆化县瑞虎泉新能源有限公司等 3 家公司的执行董事兼法定代表人蔡志新为兄弟关系，与隆化县华凤新能源有限公司等 2 家公司的执行董事兼法定代表人宇文芳为兄嫂关系；蔡志强的配偶与隆化县聚挠宝新能源有限公司等 2 家公司的执行董事兼法定代表人苏英杰为兄妹关系，与隆化县步东新能源有限公司等 2 家公司的执行董事兼法定代表人谷爱敏为兄嫂关系。因此，上述事项构成关联交易。上述行为发生时未及时履行审议程序，未及时进行信息披露，直至 2018 年 04 月 26 日补充审议并予以披露。

c.2020 年 04 月 28 日，发行人补充确认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为购置固定资产，涉及金额共计 340,050.89 元，占此次募集资金的 1.29%，该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发生于 2019 年度。经查明，该募集资金用途原为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发行人上述行为违反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

则》（2017年12月22日发布）第三十一、三十八条，《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第一百一十八条，《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2020年01月03日发布）第四十二、四十三条，《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的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相关规定，构成公司治理和信息披露违规。

针对上述违规行为，时任董事长蔡志强、财务负责人曲志娟、董事会秘书张雪、齐威未能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违反了《业务规则》1.4条、1.5条，《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2020年01月03日发布）第三条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第五条的规定，以上述违规行为负有责任。遂对发行人、蔡志强、曲志娟、张雪及齐威采取口头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

（2）2022年发行人及相关责任主体因公司治理违规被采取口头警示自律监管措施

2022年05月12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挂牌公司管理二部向发行人出具《关于对河北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采取口头警示的送达通知》（公司二部监管[2022]121号），根据该通知：

2022年01月26日，发行人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河北助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认缴出资人民币2,000万元，认缴金额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80%。上述对外投资发行人未及时审议并披露，于2022年04月27日召开董事会补充审议并披露。

发行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第八十一条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第三十六条的规定，构成公司治理和信息披露违规。

针对上述违规行为，时任董事长蔡志强、时任董事会秘书齐威未能勤勉尽责，违反了《业务规则》第1.4条、1.5条的规定，对上述行为负有责任。遂对发行人、时任董事长蔡志强、时任董事会秘书齐威采取口头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

除上述事项之外，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公司治理和信息披露违法或违规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作出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以及被全国股转系统公司依法采取自律管理措施或纪律处分的情形，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关于公司治理和信息披露的规定。

经核查，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共计五名，分别为开源证券、技改发展基金、新承投资基金、诺安投资基金管理公司、高君企业管理中心。具体内容详见本报告“六、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经核查，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尚未解除或者消除影响的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且尚未解除或消除影响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且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非上市公众公司，具有本次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除本报告已披露的事项外，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的相关规定。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况

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等网站，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主体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规定，发行人及相关主体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关于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公司按照《公司法》《公众公司办法》制定了《公司章程》，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在《公司章程》中建立了表决权回避制度，约定了纠纷解决机制；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明晰了各机构职责和议事规则；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

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记录保存完整；公司强化内部管理，完善了内控制度，按照相关规定建立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等制度，从而在制度基础上能够有效地保证公司经营业务的有效进行，保护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保证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合法、完整；公司治理结构能够确保所有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充分行使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合法权利。公司所进行的关联交易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保证交易公平、公允，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履行了相应的审议程序。公司采取了有效措施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以各种形式占用或者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公众公司办法》第二章和《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情形。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注册程序的意见

根据《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九条的规定，“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的公司，应当持申请文件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注册。

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股权登记日（2023 年 1 月 31 日）股东为 251 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 248 名、法人股东 3 名。公司本次发行对象为 5 名外部股东，均为外部机构股东。本次定向发行后股东为 256 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 248 名、法人股东 6 名、合伙企业股东 2 名。本次定向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超过 200 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超过 200 人，应当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注册。

四、关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是否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一）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信息披露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相关责任主体存在因公司治理及信息披露违规被采取口头警示自律监管措施的情形，具体详见“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之（一）满足《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规定情况之 2、关于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的意见”。

除上述事项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依法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情形。

发行人及其相关责任主体在本次定向发行过程中严格按照《公众公司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3 号——定向发行说明书和发行情况报告书》《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 号——定向发行申请文件》《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 1 号》《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等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1、2023 年 1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定向发行说明书及相关议案，并于当日披露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定向发行说明书》等公告。

2、2023 年 1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定向发行说明书及相关议案，并就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相关文件出具了书面审核意见，于当日披露了《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监事会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相关文件的书面审核意见》。

3、2023 年 2 月 3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定向发行说明书及相关议案，并于 2023 年 2 月 6 日披露了《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上述被监管工作提示及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事项影

响已消除，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及其相关责任主体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过程中，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五、关于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安排的规定

经查阅，华通科技《公司章程》中对在册股东优先认购没有明确规定。

（二）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在册股东对本次发行股份无优先认购安排的议案》，明确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该议案于2023年2月3日经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规范性要求。

六、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本次定向发行属于发行对象确定的股票发行，发行对象为5名机构投资者，拟认购信息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型			认购数量 (股)	认购金额 (元)	认购方式
1	开源证券	新增投资者	非自然人投资者	做市商	285,715.00	1,000,002.50	现金
2	河北工业技术改造发展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新增投资者	非自然人投资者	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	1,900,000.00	6,650,000.00	现金
3	石家庄新承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新增投资者	非自然人投资者	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	8,571,428.00	29,999,998.00	现金

4	河北诺安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新增投资者	非自然人投资者	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	2,300,000.00	8,050,000.00	现金
5	石家庄高君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新增投资者	非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企业或机构	172,000.00	602,000.00	现金
合计	-		-		13,229,143.00	46,302,000.50	-

(一) 相关法律法规

根据《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本办法所称定向发行包括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以及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

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一）公司股东；（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股票未公开转让的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三十五名。核心员工的认定，应当由公司董事会提名，并向全体员工公示和征求意见，由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后，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由中国证监会另行制定。”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四条规定：“投资者参与创新层股票交易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 1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二）实缴出资总额 1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三）申请权限开通前 10 个交易日，本人名下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内的资产日均人民币 100 万元以上（不含该投资者通过融资融券融入的资金和证券），且具有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自然人投资者。”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产品、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保险产品、信托产品、经行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等理财产品，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

等养老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等机构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和交易。”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公司挂牌时的股东、通过定向发行、股权激励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等，如不符合其所持股票市场层级对应的投资者准入条件的，只能买卖其持有或曾持有的挂牌公司股票。

因挂牌公司市场层级调整导致投资者不符合其所持股票市场层级对应的投资者准入条件的，只能买卖其持有或曾持有的挂牌公司股票。”

（二）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1、开源证券

发行对象名称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000220581820C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国有控股)
法定代表人	李刚
成立日期	1994-02-21
营业期限	1994-02-21 至不约定期限
经营范围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代销金融产品；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1号都市之门B座5层
证券账户	0899056013
交易权限	基础层投资者

本次发行对象开源证券为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备案的具有做市商资格的证券公司，以自有资金拟对公司进行投资，取得的股份全部为做市库存股。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履行私募投资基金的备案手续。

2、河北工业技术改造发展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发行对象名称	河北工业技术改造发展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105MA07R7JU62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河北中拓信投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6-05-30
营业期限	2016-05-30 至不约定期限
经营范围	非证券类股权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地址	河北省石家庄市新华区联盟路 699 号
证券账户	0899313963
交易权限	基础层投资者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河北工业技术改造发展基金中心(有限合伙)为私募基金,基金管理人为河北中拓信投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15年4月16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登记编号为P1010850)。根据公司出具的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该对象已于2016年7月29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基金编号为SK6095。

3、石家庄新承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发行对象名称	石家庄新承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192MA0DHLPB8K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田亮
成立日期	2019-05-07
营业期限	2019-05-07 至 2049-05-06
经营范围	以自有资金对国家非限制或非禁止的项目进行投资,并对所投资的项目进行管理;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房地产咨询;经济贸易咨询;会议及承办展览展示活动;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广告业务;企业营销策划;市场调查;企业形象策划;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地址	河北省石家庄市正定新区商务中心东门 801
证券账户	0800508899
交易权限	基础层投资者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石家庄新承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为私募基金,基金管

理人为上海石丰昕汇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6 年 9 月 29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34055）。根据公司出具的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该对象已于 2019 年 7 月 15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基金编号为 SGU192。

4、河北诺安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对象名称	河北诺安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1003358963639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陈瑞海
成立日期	2015-3-24
营业期限	2015-30-24 至 2035-03-23
经营范围	受托对非证券类股权投资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地址	石家庄市新华区新华路 355 号人大文博馆二层（颐园宾馆院内）
证券账户	0800332697
交易权限	基础层投资者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河北诺安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为私募基金管理人。根据公司出具的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已于 2016 年 1 月 14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基金编号为 P1030285。

5、石家庄高君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发行对象名称	石家庄高君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104MA0EA2ET6M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法定代表人	王立新
成立日期	2019-11-11
营业期限	2039-11-10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企业营销策划，贸易信息咨询，市场调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地址	河北省石家庄市桥西区新华路 592 号留营商务大厦 B 座 1411
证券账户	0800521345

交易权限	创新层投资者
------	--------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石家庄高君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履行私募投资基金的备案手续。根据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具的证券账户信息，石家庄高君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已开通创新层新三板交易权限，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对象符合《公众公司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则规定的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七、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一）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意见

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等相关网站所公示的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不存在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

（二）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的意见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股份认购协议》《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以及发行对象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发行对象认购股票合法真实，不存在权属纠纷，不存在代他人或其他机构持有等股权代持行为，亦不存在设置质押及其他第三方权益情形。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

（三）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对象不存在持股平台的意见

根据发行对象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等文件及其出具的承诺，并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相关信息，发行对象开源证券为做市商，河北工业技术改造发展基金中心（有限合伙）、石家庄新承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和河北诺安

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为私募投资基金，石家庄高君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为外部普通企业，经营范围明确，与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不属于单纯以认购本次定向发行的股份而设立的持股平台。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对象不属于持股平台。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对象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及持股平台，均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况，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1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等规则要求。

八、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经项目组通过对发行人进行访谈、查阅发行对象所出具的承诺，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对象的资金均来源于自有资金，不存在资金来源违法违规情况。

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1、董事会审议程序

2023年1月1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定向发行说明书及相关议案，并于当日披露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定向发行说明书》等公告。

2、监事会审议程序

2023年1月1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定向发行说明书及相关议案，并就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相关文件出具了书面审核意见，于当日披露了《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监事会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相关文件的书面审核意见》。

3、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2023年2月3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定向发行说明书及相关议案，并于2022年2月6日披露了《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经主办券商核查，华通科技现有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发行对象中，开源证券系公司主办券商。除此之外，发行对象与公司、公司现有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股东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定向发行对象均为外部机构投资者，本次发行相关的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无需履行回避表决等程序。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二) 本次定向发行不涉及连续发行

经核查，截至华通科技董事会审议定向发行有关事项时，不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或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关于协议收购过渡期的相关规定等事项。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定向发行不涉及连续发行。

(三) 本次发行是否须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1、公司需要履行的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公司现有股东中未包含国有股东，不存在外资股东，公司不属于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国有实际控制企业或外商投资企业，不需要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2、发行对象需要履行的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1)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开源证券与石家庄新承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虽为国有企业或者国有控股企业，但就参与本次定向发行不涉及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只需履行内部投资决策程序，且已履行了内部投资决策程序。

(2)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石家庄高君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河北工业技术改造发展基金中心（有限合伙）及河北诺安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不属于国有、国有控股或者国有实际控制的企业及外商投资企业，参与本次定向发行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者备案程序。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无须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十、关于本次发行定价合法合规性及合理性的意见

（一）关于定价方式和定价过程合法合规性的说明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价格为 3.5 元/股。

2023 年 1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包括定向发行价格在内的《关于〈河北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2023 年 2 月 3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河北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审议通过。

公司发行价格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定向发行价格的价格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二）定价合理性的说明

1、每股净资产及每股收益

根据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亚会审字（2022）第 01110737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的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185,239,971.84 元，每股净资产为 2.26 元；2021 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7,176,615.30 元，基本每股收益为 0.34 元。

根据未经审计的 2022 年三季度财务报告，截止 2022 年 9 月 30 日，公司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1.68 元，基本每股收益为 0.18 元。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价格为 3.50 元/股，本次发行价格高于每股净资产，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2、二级市场交易价格

从二级市场交易情况来看，截至审议本次定向发行说明书之董事会决议日，公司前 60 个转让日总成交量较小，其中多笔成交量为最低交易股数，流通股活跃性较差，因此二级市场交易价格不具备参考性。

3、前次发行价格

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 2020 年第三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在 2020 年实施了股票发行，共计发行股票 7,500,000 股，每股认购价格 3.10 元。

4、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

公司所处行业为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M75 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M751 技术推广服务-M7514 节能技术推广服务。剔除同期内出现亏损、市盈率为负值以及无市盈率数据的挂牌公司，近期进行过定增的同行业可比公司发行价格、市盈率及市净率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发行时间	发行价格（元）	市盈率 (2021.12.31)	市净率 (2021.12.31)
872161.NQ	风行测控	2022.02.09	7.50	18.91	3.97
873620.NQ	中能泰富	2021.09.28	9.00	16.77	2.82
838486.NQ	远正智能	2022.04.25	3.53	5.86	1.44
873110.NQ	山安蓝天	2022.04.29	5.61	5.27	0.97
873477.NQ	同方德诚	2022.12.08	2.07	12.51	2.24
平均值			5.54	11.86	2.28

此次发行市盈率、市净率情况：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发行价格	发行市盈率	发行市净率
833105.NQ	华通科技	3.50	10.29	1.55

本次发行价格为 3.50 元/股，发行价格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近期定向发行价

格均值相差不大；按照 2021 年度报告数据计算市盈率、市净率，公司本次发行价格计算市盈率为 10.29，市净率 1.55，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市盈率均值和市净率均值差异较小，处于合理水平。

综上，本次发行综合考虑了每股净资产、每股收益、市盈率、市净率、所处行业、成长性情况等因素综合确定，定价依据和定价方法具有合理性，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本次发行定价不低于每股净资产，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说明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第二条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认定股份支付的核心标准是发行对象是职工和其他服务提供方、发行目的是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服务、发行价格与对应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存在实质性差距。

经核查，本次定向发行不存在以获取职务或其他服务或者以激励为目的的情形，不涉及股权激励事项，不适用股份支付。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定价方式合理、价格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发行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十一、关于认购协议等本次发行相关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本次发行为确定对象的定向发行，公司已与认购对象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协议当事人主体资格均合法有效，当事人意思表示真实、自愿，协议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社会公共利益，其协议合法有效，协议约定内容合法有效。协议对认购股份数量、认购价格、认购方式、支付方式、生效条件、违约责任、争议解决等均作了明确约定，且协议中不存在《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等规定的损害公司或

公司股东合法权益的特殊条款；本次定向发行全部由发行对象以现金认购，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情形。

《股份认购协议》已依法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于2023年1月19日披露了《河北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对已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主要条款内容进行了披露。经核查，华通科技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对象所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及《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中均无业务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股份认购协议》及《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系合同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内容真实有效，不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发行人及发行对象具有法律约束力。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认购协议等本次发行相关法律文件符合《民法典》《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等规范性要求，不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十二、关于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本次认购的新增股份，除遵守法律法规、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有关股份限售的规定外，不设其他限售要求。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新增股票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等规范性要求。

十三、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公司报告期内，共进行一次股票定向发行，发行情况如下：

2020年11月6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2020年11月21日召开的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票发行的相关议案，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1,000万股，每股价格为人民币3.10元，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3,100.00万元。经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1年

3月17日出具的亚会验字（2021）第01110008号《验资报告》审验，公司募集的资金为人民币款2,325.00万元。2020年12月9日，公司收到股转系统函（2020）4079号《关于河北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2021年4月1日，本次股票发行所发行的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公司报告期内募集资金在2021年已使用完毕。公司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序号	披露新增股票挂牌交易公告日	募集资金总额（万元）	当前募集余额	募集资金计划用途	募集资金实际用途	是否履行变更用途审议程序	是否存在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违规
1	2021年3月29日	2,325.00	0	补充流动资金	补充流动资金	不适用	否

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综上，公司股票发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要求，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发生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均已履行内部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十四、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定向发行13,229,143股，全部由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募集资金46,302,000.50元，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不存在定向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情形。

上述募集资金用途，属于公司主营业务及相关业务领域，不涉及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商业类房产或从事住宅商业类房地产开发业务，亦不用于宗教投资，未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未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未用于股票或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未通过质押、委

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1、流动资金需求量测算

随着公司业务发展以及经营规模进一步扩大，公司保持持续发展所需的营运资金也不断增加。此次募集资金 4,630.20 万元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将有助于缓解公司现有业务规模扩张带来的资金压力，促进公司快速、持续、稳健发展，具有必要性及合理性。现就公司流动资金缺口做如下测算：

流动资金估算是以估算企业的营业收入为基础的，综合考虑经营性应收（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及应收票据）、应付（应付账款、合同负债及应付票据）及存货科目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对构成企业日常生产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的主要经营性流动资产和经营性流动负债分别估算，进而预测企业未来期间生产经营对流动资金的需求程度。

流动资金需求测算的基本公式如下：

营运资金需求额=期末营运资金-基期营运资金

营运资金=经营性应收科目及存货-经营性应付科目

经营性应收科目及存货=应收票据+应收款项融资+应收账款+预付款项+存货

经营性应付科目=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合同负债

应收票据、应收款项融资、应收账款、预付款项、存货、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合同负债按以下公式计算：

期末金额=当期营业收入×基期营业收入占比

基期营业收入占比=基期期末余额/基期营业收入

（1）未来两年营业收入增长速度预测

公司作为节能及综合利用整体解决方案提供商，始终专注于节能环保领域的投资，可为客户提供节能及综合能源利用方案的诊断咨询、规划设计、建设

运营等服务，同时利用大数据、物联网和云计算等新一代信息技术，为客户提供一站式数字化能源解决方案，集规划、设计、施工、投资、运营于一体的综合性节能服务公司。在“3060”碳达峰战略目标及相关政策的支持，为行业发展方向提供了指引，同时为公司的经营发展提供了强有力的政策支持，对公司的未来盈利能力和成长性产生积极影响。公司2021年实现营业收入17,082.82万元，较2020年同比增长19.18%，考虑未来公司的发展战略及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发展态势，出于谨慎性考虑，采用15%作为未来两年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进行测算，2023年及2024年营业收入分别为22,592.03万元和25,980.84万元。

(2) 流动资金需求量的测算以2022年9月末相关财务指标为基础进行测算，首先计算各项经营性资产（应收票据、应收款项融资、应收账款、预付款项和存货）以及经营性负债（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和合同负债）余额占2022年9月末营业收入的比例。

项目	2022年1-9月/2022年9月末 (万元)	占营业收入的比 (%)
营业收入	13,108.13	100.00
应收账款	10,994.56	83.88
存货	3,184.92	24.30
应收票据	0.00	0.00
应收款项融资	19.02	0.15
预付账款	2,888.40	22.04
经营性流动资产合计	17,086.90	130.35
应付账款	4,142.00	31.60
应付票据	0.00	0.00
合同负债	2,001.24	15.27
经营性流动负债合计	6,143.25	46.87
流动资金占用额	10,943.66	83.49

其次，根据2023年、2024年营业收入预计值与各项经营性资产、负债占营业收入的比例（P），预计2023年、2024年年末各项经营性资产、负债余额及流动资金占用额。

项目	2023年度/2023年末	2024年度/2024年末	占营业收入的
----	---------------	---------------	--------

	(万元)	(万元)	比(%)
营业收入	22,592.03	25,980.84	100.00
应收账款	18,949.27	21,791.67	83.88
存货	5,489.25	6,312.64	24.30
应收票据	-	-	0.00
应收款项融资	32.78	37.70	0.15
预付账款	4,978.20	5,724.93	22.04
经营性流动资产合计	29,449.51	33,866.93	130.35
应付账款	7,138.80	8,209.62	31.60
应付票据	-	-	0.00
合同负债	3,449.17	3,966.54	15.27
经营性流动负债合计	10,587.97	12,176.16	46.87
流动资金占用额	18,861.54	21,690.77	83.49

特别说明：上表中公司对营业收入、相关财务比率的预测分析并不构成公司业绩预测及承诺，投资者不应依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最后，计算流动资金预计需求量=2024 年末预计流动资金占用额-2022 年 9 月末流动资金占用额=21,690.77-10,943.66=10,747.11 万元。

2、募集资金的必要性

公司 2021 年营业收入 17,082.82 万元，较 2020 年同期 14,333.23 万元增加 2,749.59 万元，增幅 19.18%。2022 年前三季度实现营业收入 13,108.13 万元，较上年同期的 8,538.93 万元增加了 4,569.19 万元，增幅 53.51%，营业收入逐年增加。2021 年营业成本 12,554.31 万元，较 2020 年同期 10,494.08 万元增加 19.63%。2022 年前三季度营业成本 9,456.15 万元，较上年同期的 6,120.09 万元增加了 3,327.06 万元，增幅 54.28%。随着公司业务扩张，采购成本也大幅增长，营业收入与营业成本的变动保持一致。

2021 年末应付账款为 4,966.30 万元，较 2020 年期末 1,300.91 万元增加 3,665.39 万元，涨幅 281.76%，主要原因为 2021 年公司业务规模 and 市场份额扩大，公司采购项目货物款和项目施工劳务、技术服务费金额随之增加，且项目回款较慢，公司通过与供应商的谈判，延长了应付账款的账期。2022 年 9 月末应付账款为 4,142.00 万元，较 2021 年末降幅 16.60%，主要原因为公司经营周

转随着各项目回款，相应支付部分对应供应商的应付账款，但公司应付账款的金额依旧较大。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流动资金需求也不断增加，本次拟使用募集资金 26,200,000.00 元用于支付项目货物采购款，13,000,000.00 元用于支付项目施工劳务、技术服务费金额，可以减少公司应付账款，增强公司抗风险能力，有利于公司未来持续稳定的发展。本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将显著降低公司未来发展过程中的营运资金压力，具有必要性。

3、募集资金的合理性

本次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不超过 4,630.20 万元，未超过公司未来对营运资金的需求，补充流动资金具有合理性，能够为公司更快速稳定的发展奠定基础，更好地满足公司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

4、募集资金的可行性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具备可行性。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能够有效缓解公司业务快速发展而面临的资金需求压力，为公司核心业务发展和竞争力提升提供必要资金储备，并能够有效改善公司资本结构，提高抗风险能力，符合公司自身发展需要，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三）本次募集资金用途的合规性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一条规定，“发行人募集资金应当用于主营业务及相关业务领域，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可以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可以保障投资本金安全的理财产品。除金融类企业外，募集资金不得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得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得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不存在违反《定向发行规则》对募集资金用途规定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募集资金全

部由河北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用来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本次募集资金具有必要性及合理性，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不存在违反《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一条的情形。

十五、关于发行人募集资金内控及管理制度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公司在2016年8月26日、2016年9月18日分别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1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已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定向发行规则》等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建立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

公司将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定及公司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将该专户作为认购账户，该专户仅用于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于其他用途。

公司将在本次发行认购结束后，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监管协议，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已制定健全的募集资金内部控制及管理制度，发行人将会为本次发行批准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十六、关于发行人是否存在完成新增股票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情形的意见

主办券商通过查询公司披露的定期报告及相关公告，不存在发行人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的情形；

主办券商通过查询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相关网站，不存在最近十二个月内，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

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不存在《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二条规定在完成新增股票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十七、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发行人影响的意见

（一）本次发行对发行人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会发生变动，公司的治理结构不会发生变化，对公司经营管理不存在不利影响。公司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加速业务拓展，公司竞争力和盈利能力有望得到进一步提升，为公司持续发展提供保证。

（二）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后，公司股本、净资产、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提高，有利于改善公司财务状况、优化公司财务结构，提高企业偿债能力和抵御财务风险能力。

本次发行将增加公司的现金流入，帮助公司进一步扩张现有产能，推动公司业务发展，有助于提高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没有发生变化。

（四）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变，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改变。

（五）本次定向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均有提升，对其他股东

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具有积极影响。

十八、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聘请第三方的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在本次推荐业务中不存在各类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

经核查，发行人除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定向发行股票过程中需依法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在本次定向发行中，主办券商不存在聘请第三方的行为；除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公司不存在直接或间接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公司的中介机构聘请行为合法合规。

十九、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经核查，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二十四个月内不存在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十二个月内受到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通报批评、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十二个月内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情形；公司在本次定向发行前不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

经核查，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其他严重损害股东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二十、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推荐结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适当性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主办券商同意推荐华通科技本次定向发行。

(本页无正文，为《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河北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推荐工作报告》之签章页)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项目负责人签字：

项目组成员签字：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授权委托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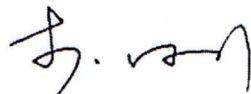
本人李刚(身份证号:612102197212210671)系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张国松(身份证号:330727198103240017)代表本人签署公司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及区域股权市场有关的业务(包括但不限于推荐挂牌类、持续督导类、定向发行类、并购重组类)合同、相关申报文件、投标文件等,并办理相关事宜。授权期间:自2023年1月1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止。

同时,授权张国松作为我公司法定代表人的授权代表,在以上授权事项范围及授权期间内针对投标文件的签署进行转授权。

在授权期间内,本人承认上述签字的法律效力。

特此授权。

授权人(签字):



2022年12月27日

